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建議根據購股協議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收購

奧思知泰國已發行股本

及

(2) 建議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

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亞太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1及賣方2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各賣方1及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各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奧思知亞太區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轉讓股份A及轉讓股份B，代價分別為4,879,995.12泰銖(約1,064,000港元)及4.88泰銖(約1.06港元)。

購股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

建議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

董事會亦宣佈奧思知泰國建議(i)按面值每股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3泰銖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以配發予賣方1；及(ii)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之註冊資本。

於完成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購股協議及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註冊資本後，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奧思知亞太區)於奧思知泰國之投票權將由約57.47%升至約90.7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不超過25%，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1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2.53%奧思知泰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投票權，賣方1為奧思知泰國之主要股東，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股協議之條款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屬公平合理，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奧思知亞太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賣方1；及
- (iv) 賣方2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1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2.53%奧思知泰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投票權，賣方1為奧思知泰國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2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1已同意出售及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已同意購買賣方1所持之轉讓股份A，而賣方2已同意出售及奧思知亞太區已同意購買賣方2所持之轉讓股份B，惟須遵守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購買價格

應付轉讓股份之購買價格乃經參考奧思知泰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後)釐定，為每股普通股4.88泰銖，應付賣方之購買價格合共為4,880,000泰銖(約1,064,000港元)。

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就買賣轉讓股份A應付賣方1之購買價格為4,879,995.12泰銖(約1,064,000港元)(「**購買價格A**」)。奧思知亞太區就買賣轉讓股份B應付賣方2之購買價格為4.88泰銖(約1.06港元)(「**購買價格B**」)。

於完成時，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奧思知亞太區應分別通過電匯向賣方1及賣方2支付購買價格A及購買價格B。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及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豁免(第(1)至(9)及(14)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其不得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奧思知泰國董事會應已批准：
 - (a) 轉讓轉讓股份。
 - (b) 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及
 - (c) 召開奧思知泰國股東大會以批准下文先決條件2及3中所載之該等事宜；
2. 奧思知泰國之大多數股東應已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 應於奧思知泰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a) 通過向賣方1發行及配發2,550,000股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增加奧思知泰國之註冊資本，惟須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由奧思知泰國之其他股東豁免優先購買權後方可作實；
 - (b) 修訂奧思知泰國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宜)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 (c) 通過註銷奧思知泰國現有550,000股優先股減少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及

- (d) 因上述削減奧思知泰國之註冊資本而按照購股協議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宜)其組織章程大綱。
4. 奧思知泰國須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並須向泰國商務部登記有關增資以及因此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更新任何相關公司文件以反映有關增資；
 5. 賣方1應已支付認購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之價值；
 6. 賣方應已促使奧思知泰國至少一次於當地報紙刊登並向奧思知泰國所有債權人發出關於減少註冊資本之通知；
 7. 奧思知泰國遵照相關泰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從事其業務所需之執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證、豁免、頒令、寬免、資質、登記、證書、權利或其他批准(統稱「**批文**」)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並無撤銷，及在沒有取得買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並無修訂或修改；
 8. 買方可予接納之泰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泰國法律意見(均以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確認(其中包括)：(i)奧思知泰國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權架構及業務活動範圍；(ii)相關泰國機關向奧思知泰國無條件及有效簽發之批文；及(iii)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以買方可予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已提供予買方；
 9. 買方未注意到載列於購股協議之保證於購股協議當日及被視為重申之各日於任何方面為不準確或不正確，及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
 10. 買方未注意到於完成日期前已出現或很可能於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11. 奧思知泰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已提供予買方，且買方已完全信納；
 12. 就完成買賣轉讓股份A而言，完成買賣轉讓股份B；

13. 就完成買賣轉讓股份B而言，完成買賣轉讓股份A；及

14. 泰國銀行批准變更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

倘任何先決條件被視為尚未達成或並無達成，在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購股協議訂約方（「**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購股協議及其所載事宜將告終止及無效，且不再生效，惟訂約方須竭誠恢復先前狀況，且訂約方不會對任何其他方負責，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購股協議者除外。

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轉讓股份A及轉讓股份B將於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同時完成，而有關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建議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

董事會亦宣佈奧思知泰國建議(i)按面值每股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3泰銖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以配發予賣方1；及(ii)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之註冊資本。

完成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購股協議及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註冊資本後，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奧思知亞太區）於奧思知泰國之投票權將由約57.47%增加至約90.74%。

奧思知泰國之資料

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奧思知泰國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有關電子支付系統（即結算、交收、交易轉換（包括電子貨幣））之業務流程外判。於本公告日期，奧思知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奧思知泰國普通股及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分別由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賣方擁有約49.18%及50.82%。於本公告日

期，奧思知泰國之2,500,000股已發行奧思知泰國普通股分別由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賣方擁有60%及40%，而奧思知泰國之550,000股現有已發行奧思知泰國普通股全部由賣方1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就投票權而言，每一股奧思知泰國普通股或每五股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對奧思知泰國之任何決議案擁有一票，因此透過奧思知泰國現有股權架構（「**現有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賣方於奧思知泰國分別擁有約57.47%及42.53%投票權。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每一股奧思知泰國普通股之投票權或每十股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對奧思知泰國之任何決議案擁有一票。

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各奧思知泰國股東所持有關奧思知泰國之股份數目、投票權及普通股息分配：

	普通股本		優先股本 (附註1)		全部已發行股本		投票權	普通股息 分配 (附註2)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奧思知泰國 英屬處女 群島	1,500,000	60.00	-	0.00	1,500,000	49.18	57.47	60.00 (附註3)
賣方	<u>1,000,000</u>	<u>40.00</u>	<u>550,000</u>	<u>100.00</u>	<u>1,550,000</u>	<u>50.82</u>	<u>42.53</u>	<u>40.00</u>
合計	<u>2,500,000</u>	<u>100.00</u>	<u>550,000</u>	<u>100.00</u>	<u>3,05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於完成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以配發予賣方1後，奧思知泰國各股東所持有關奧思知泰國之股份數目、投票權及普通股息分配如下：

	普通股本		優先股本 (附註4)		全部已發行股本		投票權	普通股息 分配 (附註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奧思知泰國 英屬處女 群島 賣方	1,500,000	60.00	–	0.00	1,500,000	26.79	52.36
	<u>1,000,000</u>	<u>40.00</u>	<u>3,100,000</u>	<u>100.00</u>	<u>4,100,000</u>	<u>73.21</u>	<u>47.64</u>	<u>40.00</u>
合計	<u>2,500,000</u>	<u>100.00</u>	<u>3,100,000</u>	<u>100.00</u>	<u>5,60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於(i)完成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以配發予賣方1後；及(ii)完成購股協議後，奧思知泰國各股東所持有關奧思知泰國之股份數目、投票權及普通股息分配如下：

	普通股本		優先股本 (附註4)		全部已發行股本		投票權	普通股息 分配 (附註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買方	2,500,000	100.00	–	0.00	2,500,000	44.64	87.26
賣方1	<u>–</u>	<u>0.00</u>	<u>3,100,000</u>	<u>100.00</u>	<u>3,100,000</u>	<u>55.36</u>	<u>12.74</u>	<u>0.00</u>
合計	<u>2,500,000</u>	<u>100.00</u>	<u>3,100,000</u>	<u>100.00</u>	<u>5,60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於(i)完成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以配發予賣方1；(ii)完成購股協議；及(iii)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註冊資本後，奧思知泰國各股東所持有關奧思知泰國之股份數目、投票權及普通股息分配如下：

	普通股本		優先股本 (附註8)		全部已發行股本		投票權	普通股息 分配 (附註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買方	2,500,000	100.00	–	0.00	2,500,000	49.50	90.74	100.00 (附註7)
賣方1	–	0.00	2,550,000	100.00	2,550,000	50.50	9.26	0.00
合計	<u>2,500,000</u>	<u>100.00</u>	<u>2,550,000</u>	<u>100.00</u>	<u>5,05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歸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惟持有人有權對已發行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之繳足價值按年率9%收取固定累積股息，這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賦予享有奧思知泰國殘餘資產(以彼等繳足資本之面值為限)權利。
- 於分派固定累積股息予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持有人後，奧思知泰國普通股之各持有人將同樣就每股股份收取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
- 於計及已發行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之繳足價值及其相關累積股息及非控股權益後，奧思知泰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普通股權之42%(根據本公司透過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間接持有之奧思知泰國普通股比例計算)為限。
- 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歸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惟持有人有權對各已發行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之繳足價值分別按年率9%及9.5%收取固定累積股息，這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賦予享有奧思知泰國殘餘資產(以彼等繳足資本之面值為限)權利。

5. 於分派固定累積股息予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持有人後，奧思知泰國普通股之各持有人將同樣就每股股份收取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
6. 於計及已發行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繳足價值及其相關累積股息及非控股權益後，奧思知泰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普通股權之42%(根據本公司透過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間接持有之奧思知泰國普通股比例計算)為限。
7. 於計及已發行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繳足價值及其相關累積股息及非控股權益後，奧思知泰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普通股權之70%(根據本公司透過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間接持有之奧思知泰國普通股比例計算)為限。
8. 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歸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惟持有人有權對已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之繳足價值按年率9.5%收取固定累積股息，這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賦予享有奧思知泰國殘餘資產(以彼等繳足資本之面值為限)權利。

根據奧思知泰國於完成發行新優先股、購股協議及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註冊資本後之股權架構(「**新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奧思知亞太區將有權隨時收取向奧思知泰國普通股股東宣派之股息之100%利益，並取得奧思知泰國股東大會上約90.74%投票權。

遵照有關國外投資公司之相關泰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卡收單業務，及現有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獲接納，原因為奧思知泰國為泰國企業，且不得視為外商經營法定義下之外企，原因為泰國股東一直持有奧思知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外商經營法禁止外企在沒有監管批准之情況下在泰國提供大部分服務。據本公司之泰國法律顧問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DLA Thailand**」)告知，外商經營法第4節並無涉及釐定實體是否屬「外企」之不同類別股份，而第4(3)及4(4)節則闡明有關本公司所有資本股份總數(綜合所有類別)。DLA Thailand表示，於完成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購股協議及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註冊資本後，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與賣方之間之新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符合泰國現行法律及規例。

據DLA Thailand告知，有關奧思知泰國之新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獲接納，原因為(i)新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符合泰國法律，(ii)由於泰國股東持有超過半數奧思知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無論重組後以優先股或普通股形式)，奧思知泰國為泰國實體，不得視為外商經營法定義下之外企，及(iii)新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允許奧思知泰國在泰國進行業務。

奧思知泰國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奧思知泰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泰國非公開問責實體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奧思知泰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奧思知泰國之財務資料指本集團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作出任何調整前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泰銖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泰銖
營業額	464,025,396	441,492,445
稅前溢利	93,319,397	76,937,102
稅後純利	74,596,922	61,639,624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泰銖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泰銖
奧思知泰國股東應佔淨資產	57,805,866	69,132,789

上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泛亞洲支付、互聯網金融及跨境電子商貿業務，並擁有僅六張之一的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全國預付及網上支付網絡。

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在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本集團以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卡收單業務為業務平台，在泰國建立業務合作，本集團據此安裝銷售點(「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以令中國遊客(最有可能是銀聯國際卡會員)經常光顧的泰國商戶處安裝的該等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接受銀聯國際卡，且設在泰國商戶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均可接受銀聯國際的信用卡和借記卡。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泰國受理的交易總額約達27,476,000,000泰銖，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輕微下跌約1%。交易額下跌，主要由於本年首季度政局不穩，而此情況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改善。本公司認為，泰國卡收單業務為本集團收益之穩定來源，儘管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輕微下跌，該業務於近幾年仍有利可圖。本公司相信上述交易可提高本集團於奧思知泰國之股權及經濟利益，日後將會盡量提高奧思知泰國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同時，新奧思知泰國股權架構為賣方變現其於奧思知泰國普通股投資及再投資於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以獲取更高金額的穩定收入之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包括簽訂購股協議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不超過25%，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1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2.53%奧思知泰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投票權，賣方1為奧思知泰國之主要股東，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股協議之條款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屬公平合理，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

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隨後通過註銷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削減奧思知泰國註冊資本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轉讓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奧思知亞太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股協議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購股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	指	奧思知泰國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外商經營法」	指	泰國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	指	建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1之2,550,000股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
「奧思知亞太區」	指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奧思知泰國」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三名股東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賣方1及賣方2分別持有約49.18033%、50.81964%及0.00003%權益（就彼等所持有之奧思知泰國普通股及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而言）
「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奧思知泰國普通股」	指	奧思知泰國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1」	指	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泰國公民，為根據購股協議向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出售999,999股奧思知泰國普通股之賣方

「賣方2」	指	Patcharin Pinkoksoong女士，泰國公民，為根據購股協議向奧思知亞太區出售一股奧思知泰國普通股之賣方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轉讓股份A」	指	奧思知泰國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1購買之999,999股奧思知泰國普通股
「轉讓股份B」	指	奧思知亞太區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2購買之一股奧思知泰國普通股
「轉讓股份」	指	轉讓股份A及轉讓股份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泰銖乃按1.00泰銖對兌0.2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